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屠宰牛2000头、羊80000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牛2000头、羊80000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5MA77X742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米热迪力·伊米提	
主要负责人（签字）		米热迪力·伊米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阿卜杜毛拉·赛麦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校武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145	BH019039	夏校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71421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夏校武	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9039	夏校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屠宰牛2000头、羊80000只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夏校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145，信用编号 BH019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信用编号 BH071421）、夏校武（信用编号 BH01903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阿尔孜古丽玉苏普(身份证件号码：653125199812051426)，
郑重承诺；本人在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UGTF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2024年10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夏校武(身份证件号码：410326197602196150)，郑重承诺；
本人在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夏校武

2024年10月20日



申请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委托我公司编制的《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80000 只建设项目》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新疆博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80000 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申请审批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80000 只）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80000 只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 请予以审批，为盼。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不含涉密信息等不宜公开信息，同意依法公开。

建设单位: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

联系人:米热迪力·伊米提

联系电话:18699095113

环评单位: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爱荣

联系电话:15214958008

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80000 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米热迪力·伊米提	联系方式	18699095113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艾力西湖镇 15 村 1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77°20'43.390", 北纬 38°41'35.0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其他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03.3
环保投资占比（%）	29.5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39（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二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不属于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项目，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80000 只，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属于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十二、轻工”中“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鸭 15 万只 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也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十二）、轻工”中“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莎车县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p> <p>2、选址合理性</p>		

根据《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中对选址的要求“企业的选址、设计应符合兽医防疫要求，建在远离污染源、周围环境清洁卫生的区域，不应有碍食品卫生；厂区内不应兼营、生产、存放有碍食品卫生的其他产品；交通方便、水源充足”。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址位于莎车县艾力西湖镇 15 村 1 组，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和北侧均临空耕地（棉花种植），周围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区域，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哈拉库木村 260m。项目在采取有效的大气、噪声、废水、固废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也没有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空气质量数据查询，莎车县出现超标现象的主要监测因子为 PM₁₀、PM_{2.5}，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 出现超标现象主要因新疆地区沙尘天气所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要求：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312530001，单元名称为莎车县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1-2。

表 1-2 与莎车县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1-5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A1.1-6 巴楚—麦盖提—莎车—泽普—叶城绿洲带和喀什—疏附—疏勒—伽师—岳普湖—英吉沙绿洲带，应加强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新建水利工程必须要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p> <p>A1.1-8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县市域内禁止开采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灰分大于40%或含硫大于3%的煤和砂铁、砂金等矿产。</p>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p>	<p>A1.1-5：不涉及</p> <p>A1.1-6：不涉及</p> <p>A1.1-8：不涉及</p> <p>A1.3-1：不涉及</p> <p>A1.3-3：不涉及</p> <p>A1.3-7：不涉及</p> <p>A1.4-1：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p> <p>A1.4-2：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A1.4-3：不涉及</p> <p>A1.4-4：不涉及</p> <p>A1.4-6：不涉及</p> <p>A1.4-7：不涉及</p> <p>A7.1-1：不涉及</p> <p>A7.1-2：不涉及</p> <p>A7.1-3：不涉及</p> <p>A7.1-4：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p>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p> <p>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p> <p>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p> <p>A1.4-7 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p> <p>A7.1-1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A7.1-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A7.1-3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A7.1-4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p> <p>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4: 不涉及</p> <p>5: 不涉及</p> <p>6: 不涉及</p>	
--	--	---	--

	<p>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p> <p>5.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采选与加工、矿产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或引导企业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p> <p>6. 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p> <p>A2.3-4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p> <p>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p> <p>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力度，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p> <p>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p> <p>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p> <p>A7.2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常态化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严格污染源头防控。</p> <p>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A2.3-3: 不涉及</p> <p>A2.3-4: 不涉及</p> <p>A2.3-5: 不涉及</p> <p>A2.3-6: 不涉及</p> <p>A2.3-7: 不涉及</p> <p>A2.3-8: 不涉及</p> <p>A7.2: 不涉及</p> <p>3: 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p>	<p>A3.1-1: 不涉及</p> <p>A3.1-2: 不涉及</p> <p>A3.1-3: 不涉及</p> <p>A7.3: 不涉及</p>	符合

	<p>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p>A7.3 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控制生活污染，维持水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加强耕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加强莎车县同周边县（市）对叶尔羌河流域的各个断面水量共同监控、水质共同保护，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3：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A7.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7.4-2 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其中钢铁规上工业用水重复率>97%、石化化工>94%、有色>94%、造纸>87%、纺织>78%、食品>65%。</p> <p>A7.4-3 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不低于精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p> <p>3.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p>	<p>A4.1-1：不涉及</p> <p>A4.1-2：本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二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p> <p>A4.2-1：不涉及</p> <p>A4.2-2：本项目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p> <p>A7.4-1：本项目采用电能</p> <p>A7.4-2：不涉及</p> <p>A7.4-3：不涉及 3：不涉及</p>	符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项目区位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保护区等上述区域内，不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第三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圈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冲洗车间地面、粪便日产日清、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降低恶臭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指出：

建设畜牧强区。实施畜牧业发展五大行动，持续做大肉牛肉羊产业，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做优做强家禽产业，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养殖业，构建饲料、种源、扩繁、养殖、屠宰、加工全产业链，推动新疆由畜牧大区向畜牧强区转变。“十四五”末，全区畜牧业产值超过1100亿元。

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牛羊），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8、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四节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

提升恶臭治理水平。加强垃圾焚烧二噁英污染监管。

本项目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圈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冲洗车间地面、粪便日产日清、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降低恶臭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五节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加强垃圾焚烧二噁英污染监管。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提升城市保洁和机械化清扫率。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控制。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动态优化调整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力争到2025年喀什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本项目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圈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冲洗车间地面、粪便日产日清、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降低恶臭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指出：

（二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圈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冲洗车间地面、粪便日产日清、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降低恶臭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指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设置需由自治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卫生、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居民、保护环境的原则，编制自治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中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水源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标准；2、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和屠宰、冷藏设施、设备、运载工具以及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3、病害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4、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5、肉品质检验人员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条件，畜禽屠宰技术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6、用于清真食品的畜禽屠宰，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规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水源充足，符合国家水质的标准；本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二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项目病死胴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安全填埋井）；本项目屠宰的牲畜符合国家动物防疫条件相关肉品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条件。	符合

12、与《畜禽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畜禽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1	《畜禽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1、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2、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5749，	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位于本项目上风向260m，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	符合

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所；交通便利，电源、水源充足，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
---------------------------------	--

1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公布），对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提出相关要求。

表 1-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本项目周边无动物诊疗场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哈拉库木村 260m，且位于其下风向。	符合
2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本项目厂区设有围墙，场区出入口设置消毒通道，设置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分开。	符合
3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 ³ /d，采用“格栅+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工艺。	符合
4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本项目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5	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本项目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设置有独立的待宰间。	符合
6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本项目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并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间。	符合
7	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 ³ /d，采用“格栅+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工艺，死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安全填埋井），并配套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符合

14、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对选址作出如下规定：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

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厂址周边均为耕地，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周边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厂址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另外，本项目设置的屠宰车间为封闭式，严格按照行业的卫生规范进行建设，可有效阻止外部有害气体进入屠宰车间内。本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二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选址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牛、羊屠宰车间 50m²，牛、羊待宰间 250m²，办公室 100m²，饲草料库房 1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00m²；屠宰能力为年屠宰 5000 只羊、850 头牛。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扩大待宰圈和屠宰车间的建筑面积，同时增加部分屠宰设备，实现屠宰规模的扩大，由年屠宰 5000 只羊、850 头牛扩大到年屠宰 80000 只羊、2000 头牛。</p> <p>因此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特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内容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总用地面积2739m²，扩建完成后总建筑面积1970m²，本项目扩建内容为扩大待宰圈和屠宰车间的建筑面积，同时增加部分屠宰设备，实现屠宰规模的扩大，由年屠宰5000只羊、850头牛扩大到年屠宰80000只羊、2000头牛。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p>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扩建前	扩建后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牛、羊屠宰车间	封闭式，建筑面积50m ²	封闭式，建筑面积700m ²	扩建
		牛、羊待宰间	封闭式，建筑面积250m ²	半封闭式，建筑面积700m ²	扩建
	辅助工程	饲草料库房	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依托
		消毒间	建筑面积20m ²	建筑面积20m ²	依托
冷库		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依托	
内脏处理间		建筑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5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依托	
	供水	当地的市政供水管网	当地的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引自莎车县艾力西湖镇15	引自莎车县艾力西湖镇15村1组	依托	

环保工程	供暖	村1组的电网 办公区冬季采用电暖器进行供暖	的电网 办公区冬季采用电暖器进行供暖	依托
	固废	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牛、羊粪便、隔油池废油，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胴体及不合格产品送至安全填埋井填埋；设置100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	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牛、羊粪便、隔油池废油，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胴体及不合格产品送至安全填埋井填埋；设置100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5m ² 标准危废暂存间。	扩建
	废气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扩建
	污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10m ³ /d，出水用于农田灌溉；设置900m ³ 储水池用于冬季非灌溉期临时储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100m ³ /d，出水用于农田灌溉；设置900m ³ 储水池用于冬季非灌溉期临时储水	扩建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扩建
	地下水防渗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待宰圈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待宰圈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扩建
	环境风险	5m ³ 事故水池	12m ³ 事故水池	扩建

备注：饲草料库房、办公室、供水、供电、供暖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饲草料库房通过增加饲料周转次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3、产品方案

分割牛肉产品按照《鲜、冻分割牛肉》（GB/T17238-2008）、《牛屠宰操作规程》（GB/T19477-2004）、《无公害食品牛肉》（NY5044-2001）等执行。在屠宰加工生产工艺中，遵循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GB/T17237-2008）和《家畜屠宰加工企业兽医卫生规范》的要求，使产品卫生质量达标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80000 只，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每头牛按 500kg 计，每只羊按 50kg 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单位	备注
1	主产品	羊肉（带骨）	2000	t/a	出肉 25kg/只
		牛肉（带骨）	500	t/a	出肉 250kg/头
2	副产品	牛皮	2000	张	/
		羊皮	80000	张	/
		牛下货	2000	付	/
		羊下货	80000	付	/

表 2-3 牛屠宰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牛）		产出量（牛）		
名称	重量（t/a）	名称	重量（t/a）	备注
牛（2000 头）	1000	牛肉（带骨）	500	占 50%
水	2352.86	头、蹄	200	占 20%
		牛血	35	占 3.5%
		红、白内脏	120	占 12%
		皮毛	65	占 6.5%
		肠胃内容物	60	占 6%
		碎肉、残渣	10	占 1%
		牛粪	10	占 1%
		废水	1882.29	
		损耗水量	470.57	
合计	3352.86	合计	3352.86	

表 2-4 羊屠宰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羊）		产出量（羊）		
名称	重量（t/a）	名称	重量（t/a）	备注
羊（80000 只）	4000	羊肉（带骨）	2000	占 50%
水	27000	头、蹄	800	占 20%
		羊血	140	占 3.5%
		红、白内脏	480	占 12%
		皮毛	260	占 6.5%
		肠胃内容物	260	占 6.5%
		碎肉、残渣	40	占 1%
		羊粪	20	占 0.5%
		废水	21600	
		损耗水量	5400	
	31000	合计	31000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1	限位输送机	/	台	1	1	/
2	放血输送机	/	台	1	1	/
3	手握式冲洗机	/	台	1	2	+1
4	打包机	/	台	1	1	/
5	分割锯	/	台	1	1	/
6	开胸锯	/	台	1	2	+1
7	血水排放器	/	台	1	1	/
8	屠宰输送机	/	台	1	1	/
9	滚轮屠宰吊钩	/	台	40	100	+60
10	剔骨工作台	/	台	1	2	+1
11	全封闭涡旋制冷机组	SFDH80B—ZF136 KQE/C	台	0	2	+2
12	制冷机组	MODEL C—1500—TWM	台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1	限位输送机	/	台	1	1	/
2	放血输送机	/	台	1	1	/
3	蹄切割器	/	台	1	1	/
4	手握式冲洗机	/	台	1	2	+1
5	打包机	/	台	1	1	/
6	分割锯	/	台	1	1	/
7	开胸锯	/	台	1	2	+1
8	血水排放器	/	台	1	1	/
9	屠宰输送机	/	台	1	1	/
10	滚轮屠宰吊钩	/	台	30	40	+10
11	剔骨工作台	/	台	1	2	+1
12	全封闭涡旋制冷机组	SFDH80B—ZF13 6KQE/C	台	0	2	+2
13	制冷机组	MODEL C—1500—TWM	台	1	1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扩建前		扩建后		单位	变化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水	2465	水	31152.5	m ³ /a	+28687.5
电	70000	电	280000	kW·h/a	+21
消毒剂(次氯酸钠)	0.1	消毒剂(次氯酸钠)	0.4	t/a	+0.3
植物提取液除臭剂	0.2	除臭剂	0.8	t/a	+0.6

活性炭	0.5	活性炭	0.5	t/a	0
制冷剂401A	0.2	制冷剂401A	0.2	t/a	0

表 2-7 主要原辅料、产品的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理化特性	爆炸燃烧性	毒性毒理
制冷剂401A	/	/	R401A, 是一种混合制冷剂, 它是由50%R32 (二氟甲烷) 和50%R125 (五氟乙烷) 组成的混合物, 其优点在于可以根据具体的使用要求, 对各种性质, 如易燃性、容量、排气温度和效能加以考虑, 量身合成一种制冷剂。R401A 外观无色, 不浑浊, 易挥发, 沸点-51.6℃, 凝固点-155℃	/	毒性极低
次氯酸钠溶液	NaClO溶液	/	熔点-6℃, 相对密度(水=1): 1.10, 沸点102.2℃, 分子量: 74.44, 具有强氧化性。次氯酸钠溶液适用于消毒、杀菌及水处理微黄色溶液, 有似氯气的气味, 有非常刺鼻的气味, 极不稳定,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	/	腐蚀性
除臭剂	植物提取液除臭剂	/	项目所使用的除臭剂成分为天然植物萃取剂, 不易挥发, 属于生物触媒系统。除臭剂蕴含生物酶本体, 含有大量活性菌群, 采用微生物分解恶臭气体, 无残留物, 广泛用于垃圾压缩站、垃圾填埋场、下水道和污水处理厂。除臭剂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分解空气中的恶臭气体分子, 同时也能使初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 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 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 容易与其他分子进行化学反应, 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发生反应, 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有机盐。	/	毒性极低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实行三班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布置以屠宰流程为主线, 功能分区明确; 运输方便流畅。厂区内按功能需求划分有办公区、屠宰车间、待宰圈等。其中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 办公区位于厂区出入口东侧。

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总体布局满足屠宰工艺需求，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各加工工区相互协调，既能形成大的流水作业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加工区域。喀什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区不位于污染源的下风向，因此总图布置合理。

8、公用工程

8.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屠宰用水、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 8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取 50L/人·d，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运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

(2) 屠宰用水

根据企业生产统计，牛屠宰废水产生量0.87吨/头，羊屠宰废水产生量0.25吨/只，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污系数表，牛屠宰废水产生量0.941吨/头，羊屠宰废水产生量0.27吨/只。厂区实际屠宰用水量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略少，本次环评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年屠宰量为 2000 头肉牛，80000 只肉羊，运营后屠宰牛废水排放量为 1882m³/a，屠宰羊废水排放量为 21600m³/a，共计23482m³/a，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300天，污水产污系数为80%，反推用水量为 29352.5m³/a。

(3) 清洗用水

运输牛、羊的车辆进厂后要要进行轮胎清洗，以保证卫生条件；牛、羊卸下车后运输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清洗；厂区内运输道路需时刻保持清洁，消耗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

8.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生活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用水。

(2) 屠宰废水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 $21600\text{m}^3/\text{a}$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300天，则每日屠宰加工废水约为 $72\text{m}^3/\text{d}$ 。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100\text{m}^3/\text{d}$ ），采用“沉砂+格栅+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及《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厂区道路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厂区道路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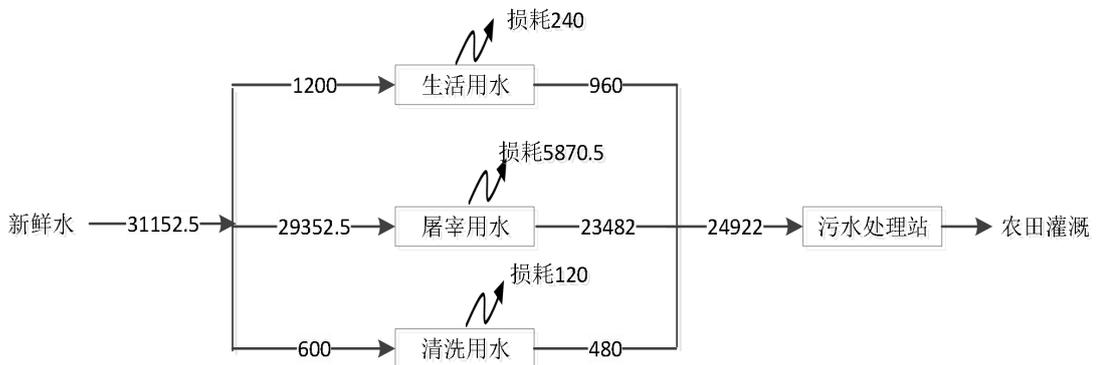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耗电 28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8、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3.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51%，具体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100m ³ /d，出水用于农田灌溉；设置 900m ³ 储水池用于冬季非灌溉期临时储水	60
废气治理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20
	待宰圈无组织废气	待宰圈加强通风，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5
噪声防治	设备减噪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3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 100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5m ² 标准危废暂存间		2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各类应急物资、事故水池等	1.2
地下水防渗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待宰圈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10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监测方案、环境管理制度等	0.8
绿化		植树种草等	0.8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管线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0.5
合计			103.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 (1) 土建工程：主要是砌筑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等；
- (2) 配套施工过程：水、电、道路、绿化等。
- (3) 内外装饰工程：对地面、外墙和室内等施工。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屠宰和分割，不涉及肉类产品加工及牲畜油脂加工等。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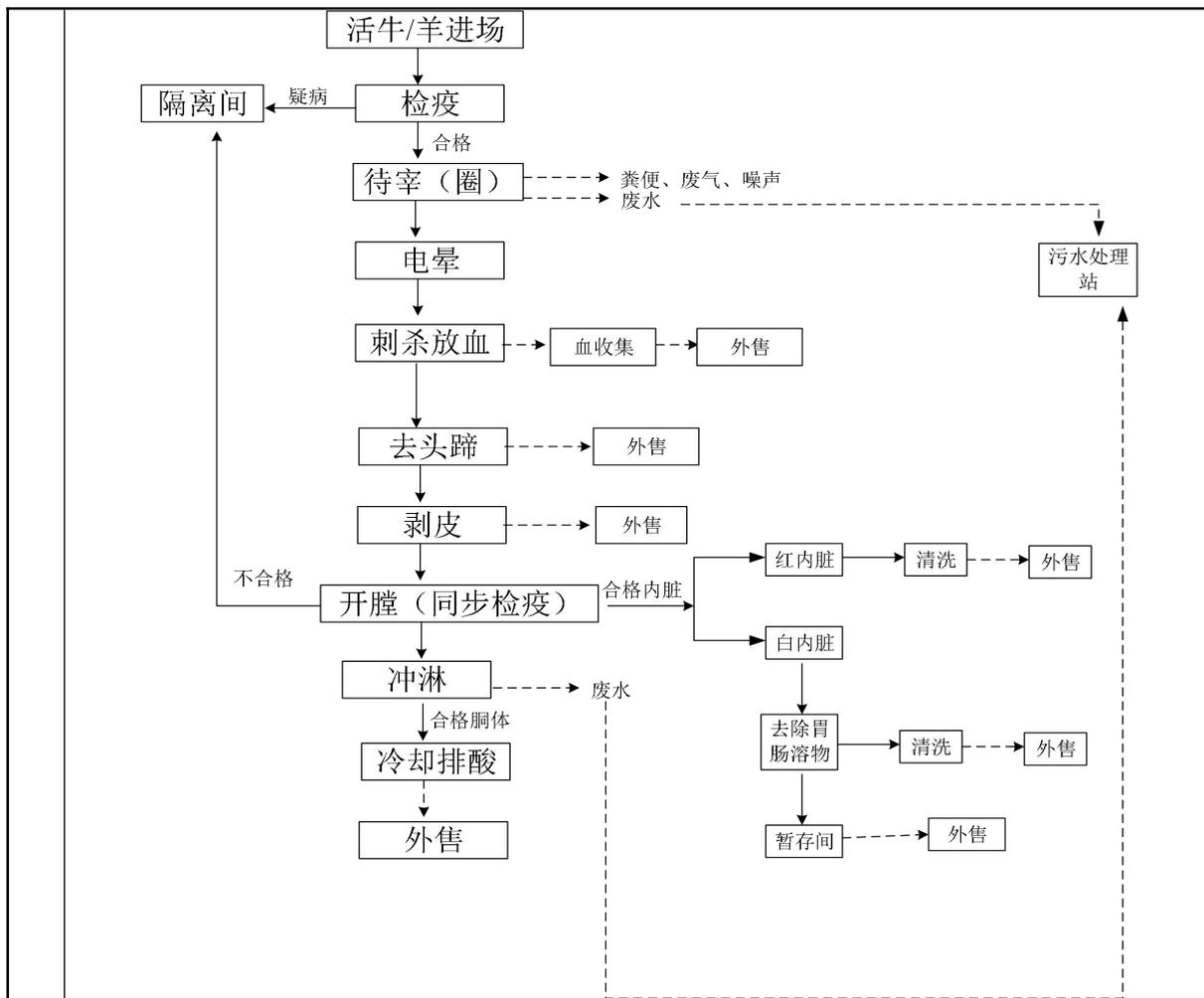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介

(1) 宰前处理

牛/羊进场前需饲养户提供检疫合格证，卸车前对活牛/羊进行临车检疫，检疫合格后，将活牛/羊送入待宰圈，停食静养定期补充生理盐水，保证充分休息时间，恢复正常状态，有利于宰杀过程中放血，宰杀前2小时停止提供生理盐水，尽可能排尽体内食物残余。宰杀前，将活牛/羊引至地磅上进行称重，称重完毕后送至冲淋区，用20℃新鲜水对活牛/羊进行冲淋，洗去表面污垢与可能产生污染的微生物。

(2) 宰杀沥血

将活牛/羊牵至翻板箱内，利用翻板箱上机械装置固定头部，用人工电击枪将牛电击5-10秒致昏，利用侧边翻板将牛翻倒平放，提起牛后腿进行人工绑缚，挂至滑轮导轨吊钩上，使用提升机将牛倒立提升至一定高度，沿滑轮导轨路径送至

宰杀处，进行人工宰杀。

宰杀采用颈部放血法，从喉颈部下刀，切断牛气管、血管，下方设有集血池，用于收集牛血，沥血时间8分钟。

（3）剥皮、去头蹄

沥血结束后，经滑轮导轨送至剥皮处，对牛/羊进行剥皮。

预剥头皮并去头：经滑轮导轨将牛运输至剥皮处，使用剥皮刀沿颈部切口纵向挑开皮肤进行皮肉分离，顺着枕环关节割下牛/羊头，牛/羊头单独收集。

预剥腿皮并去蹄：分别沿牛/羊四肢根部内侧纵向向下切割至膝关节，用刀顺切口分离出腿部皮毛，从腿部关节处下刀割下前后蹄，牛/羊蹄单独收集。

预剥臀皮：沿腹部中轴线纵向割开牛/羊皮，分割线两端延伸与四肢切口相连。

预剥皮完成后，经滑轮导轨送至牛扯皮机处进行机器剥皮，利用夹皮装置固定牛/羊皮和牛/羊身，从牛/羊后腿处向前腿方向缓慢扯皮，直至整张剥下，牛/羊皮单独收集。

（4）开膛

剥皮、脱毛完成后送至开膛区，用刀割开牛/羊颈部肌肉，分离出气管和食管，将食管打结，防止后续处理内脏时胃部内容物流出，污染胴体。

使用开胸锯从牛/羊胸骨下方入手，向下腹部方向切割开膛，用刀沿肛门周围一圈进行环切，在直肠端打结，避免肠内容物流出，取出腹腔内白内脏。

开胸锯向胸骨方向继续切割，直至胴体胸腹部被整个切开，分离出红内脏，红内脏冲淋清洗干净，白内脏去除肠胃内容物并去油，之后送入检验区检疫，合格内脏分别收集，合格胴体经滑轮导轨送至劈半区。

（5）劈半

对送入劈半区的牛/羊胴体先将背部肌肉由上到下划开，做描脊处理，再用分割锯沿脊椎正中将胴体劈为两半。去除表面血污、割去胸腺等，保证胴体干净整洁。完成后，用20℃新鲜水从腹腔开始由上到下冲洗，清洗掉胴体上残留的血污等附着物。

利用开胸锯从牛胸骨下端入手，人工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分别收集，胴体经滑轮导轨送至劈半区劈半。

	<p>(6) 冷却、排酸</p> <p>将检验合格的胴体送入排酸间，胴体悬挂于排酸轨道上静置，进行冷却排酸，使牛/羊肉嫩化成熟，排酸间温度0-4℃，冷却时间24小时，牛/羊肉pH值保持在5.8-6.0范围内。</p> <p>(7) 剔骨分割、包装</p> <p>将冷却排酸之后的胴体送入分割区，使用四分体锯将排酸后的胴体拦腰截断，分割成四分体，利用剔骨刀将胴体中的牛骨剔下，将骨肉分离后的牛肉按部位分割，对分割后的肉进行真空包装售卖。</p> <p>3、项目产污环节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819 1386 1339"> <thead> <tr> <th>产污类型</th> <th>生产装置</th> <th>污染工序</th> <th>主要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待宰间</td> <td>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屠宰车间、待宰间产生恶臭气体</td> <td>NH₃、H₂S、臭气浓度</td> </tr> <tr> <td>废水</td> <td>办公生活、屠宰车间</td> <td>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清洗废水</td> <td>CODcr、BOD₅、SS、动植物油、氨氮</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办公生活</td> <td>办公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屠宰车间</td> <td>屠宰工序</td> <td>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牛羊粪便等</td> </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 <td>污水处理</td> <td>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td> </tr> <tr> <td>恶臭废气处理设施</td> <td>恶臭气体治理</td> <td>废活性炭</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td> <td>设备运转</td> <td>等效连续A 声级</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类型	生产装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待宰间	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屠宰车间、待宰间产生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办公生活、屠宰车间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清洗废水	CODcr、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屠宰车间	屠宰工序	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牛羊粪便等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A 声级
产污类型	生产装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待宰间	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屠宰车间、待宰间产生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办公生活、屠宰车间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清洗废水	CODcr、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屠宰车间	屠宰工序	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牛羊粪便等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p> <p>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牛、羊屠宰车间 50m²，牛、羊待宰间 250m²，办公室 100m²，饲草料库房 1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00m²；屠宰能力为年屠宰 5000 只羊、850 头牛。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基本建成并进行调试。2018 年 8 月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以“喀地环评字〔2019〕247 号”文获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3 年 4 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出具了《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屠宰场建设项目检</p>																													

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环保验收。

本项目已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653125MA77X74271001V，有效期限 2022-10-10 至 2027-10-09。

2、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4.29	氨 mg/m ³	0.01	0.04	0.02	0.03	1.5	达标
		0.02	0.03	0.03	0.04	1.5	达标
		0.01	0.02	0.02	0.03	1.5	达标
		0.02	0.04	0.04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2	0.017	0.016	0.017	0.06	达标
		0.013	0.018	0.016	0.017	0.06	达标
		0.013	0.017	0.017	0.018	0.06	达标
		0.015	0.018	0.016	0.018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6	17	16	20	达标
		11	15	18	17	20	达标
		12	18	16	15	20	达标
		11	15	16	18	20	达标
2023.04.30	氨 mg/m ³	0.01	0.04	0.02	0.03	1.5	达标
		0.01	0.03	0.03	0.04	1.5	达标
		0.02	0.04	0.02	0.02	1.5	达标
		0.01	0.03	0.04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8	0.018	0.019	0.06	达标
		0.014	0.018	0.018	0.019	0.06	达标
		0.014	0.017	0.017	0.020	0.06	达标
		0.015	0.018	0.018	0.018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6	17	20	达标
		11	17	17	18	20	达标
		12	18	17	18	20	达标
		12	18	16	17	20	达标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4.29	1#活性炭吸附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61	0.51	0.63	/	/
		氨 排放速率 (kg/h)	7.73×10 ⁻³	6.37×10 ⁻³	7.78×10 ⁻³	4.9	达标

	装置排气筒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23	0.022	0.022	/	/
			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⁴	2.77×10 ⁻⁴	2.77×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513	1737	1513	2000	达标
2023.04.30	1#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51	0.52	0.54	/	/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³	6.34×10 ⁻³	6.56×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23	0.023	0.023	/	/
			排放速率 (kg/h)	2.84×10 ⁻⁴	2.87×10 ⁻⁴	2.80×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318	1122	1513	2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15m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2 污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后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3.6.10	pH 值	7.4	7.3	7.5	7.4	7.3~7.5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达标
		悬浮物	66	61	65	70	66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	26.7	26.6	26.9	26.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99	106	104	103	120		达标
		氨氮	13.8	14.1	13.4	14.6	14.0	25		达标
		动植物油	2.78	3.07	3.33	3.43	3.15	2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40	60	40	20	40	10000		达标
2023.6.11	pH 值	7.3	7.4	7.2	7.3	7.2~7.4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达标	
	悬浮物	68	66	64	62	6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7.5	28.2	27.9	27.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10	107	105	106	120		达标	

	氨氮	14.2	13.8	14.1	13.6	13.9	25	3457-1992) 中表3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	达标
	动植物油	3.28	2.79	2.86	3.07	3.00	2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0	40	40	50	38	10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最大日均排放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4.29	1#	56	60	达标	-	-	-
	2#	55	60	达标	-	-	-
	3#	50	60	达标	-	-	-
	4#	52	60	达标	-	-	-
2023.04.30	1#	54	60	达标	42	50	达标
	2#	52	60	达标	41	50	达标
	3#	50	60	达标	40	50	达标
	4#	49	60	达标	42	50	达标
2023.05.01	1#	-	-	-	40	50	达标
	2#	-	-	-	42	50	达标
	3#	-	-	-	43	50	达标
	4#	-	-	-	41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分别为 49~56、40~43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扩大待宰圈和屠宰车间的建筑面积，同时增加部分屠宰设备，实现屠宰规模的扩大，由年屠宰 5000 只羊、850 头牛扩大到年屠宰 80000 只羊、2000 头牛。因此，污染物排放纳入整个项目，不单独汇总。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完善，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未建设标准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企业拟设置 5m² 危废暂存间，作为以新带老环保

措施。

5、过往环保投诉

2023年7月份，企业曾接到关于恶臭扰民的投诉。对此，企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投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经排查，确定此次恶臭扰民的原因是企业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开启。由于该装置未能正常运行，导致部分恶臭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

企业立即开启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并对环保设施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类似故障不再发生。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积极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和交流，向他们说明问题原因和解决措施，并诚恳地表达了歉意。同时，欢迎居民对我们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企业成功解决了恶臭扰民问题。目前，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企业应该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和管理水平，切实履行企业的环保责任，保护生态环境和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莎车县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莎车县 202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150μg/m ³	-
NO ₂	年平均	3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80μg/m ³	-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1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32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SO₂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不进行实测。

(1)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年8月17日，报告编号 TLL116512。

(2) 采样点位

采样点位：叶尔羌河依盖尔其镇断面，依盖尔其水库。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COD_{cr}、BOD₅、氨氮、TP、DO、LAS、石油类共 7 项，同时测量各断面的水温、流量、河宽、流速等水文参数。

(4)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5) 水质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则说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评价结果列于表 3-3。

单因子水质参数评价模式：

$$S_{ij} = C_{ij} / C_{sj}$$

式中：S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其中溶解氧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frac{468}{31.6 + T}$$

PH 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PH_j: 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SDO_j: 为水质参数 DO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DO_f: 为该水温的饱和溶解氧值, mg/L;

DO_j: 为实测溶解氧值, mg/L;

DO_s: 为溶解氧的标准值, mg/L;

T_j: 为在 j 点水温, t℃。

表 3-2 评价区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结果 (标准指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叶尔羌河依盖尔其断面		依盖尔其水库	
			检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检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水温	℃	-	18.2		27.5	-
pH 值	无量纲	6~9	8.0	0.5	8.0	0.5
溶解氧	mg/L	≥5	7.3	0.87	7.5	0.87
化学需氧量	mg/L	20	7	0.35	12	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2.8	0.7	2.9	0.725
氨氮	mg/L	1.0	0.027	0.027	0.054	0.054
总磷 (以 P 计)	mg/L	0.2	<0.01	0.025	<0.01	0.025
石油类	mg/L	0.05	<0.05	0.5	<0.05	0.5

备注: 未检出因子均按照检出限的一般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见,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区域地表水质状况良好，总体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莎车县艾力西湖镇 15 村 1 组，评价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植被为主，生态环境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5.1 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2 水文地质调查

本项目位于塔里木盆地西缘的喀什地区莎车县，地跨昆仑山地槽褶皱带及塔里木地台，在地层区划上属塔里木区和昆仑山区。喀什地区各时代地层及岩性特征如下：

(1) 元古界 (Pt)

元古代地层分布于境内阿克若达坂、卡拉克列勒河上游等地，由于它们与部分地层呈断裂接触，下限尚未查明。主要岩石有片岩、大理岩、石英岩等，组成该区的结晶基底。

(2) 古生界 (Pz)

主要分布在境内西昆仑山地区，位于叶城县以南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境内广大区域。主要岩性为中—浅变质的片岩、千枚岩、大理岩、砂岩等，组成本区的盖层。

(3) 中生界 (Mz)

在境内天山、昆仑山之间及昆仑山北缘中生界地层有零星分布，其中侏罗系 (J) 分布最广，为含煤地层。

(4) 新生界 (Cz)

主要分布在境内平原区、沙漠区和河流地域，其中冲洪积平原、绿洲等为喀什各族人民赖以生存的栖息地，主要是由第四纪的砂土、粘土、砂砾等组成。

(5) 第三系 (E)

境内第三系地层主要形式为砂岩、粉砂岩、砾岩、石膏层、岩盐等。

(6) 第四系 (Q)

A. 下更新统 (Q1)

分布于境内平原区下部 280 米以下，岩性为河湖相泥沙质构成。其时的古地理环境为干旱的荒漠平原气候，处于湖泊边缘地带。

B. 中更新统 (Q2)

分布在境内平原区下部 180 米以下至 280 米，岩性下段为灰色细砂夹少量亚砂土，上段为灰褐色亚砂土夹少量薄层细砂。

C. 上更新统 (Q3)

广泛分布在境内平原区，岩性下部为灰褐色、灰黄色含砾或砾砂质粗中砂，砂层中有时夹泥质砂砾透镜体及薄层亚粘土，厚度约 100 米。上部为砂砾石，顶部为灰黄色亚粘土，厚 5~8 米。其时由于气候进一步变干及河流作用加强，湖泊开始缩小，发育了河流三角洲沉积—喀什噶尔三角洲沉积。

D. 全新统 (Q4) 冲积层

分布在河流一级阶地及河床一带，阶地岩性为细砂与亚砂土互层，河床岩性以含砾砂为主，次为中细砂，厚度 3 米左右。风积层，分布在县城东南，系就地起沙而成，新构造运动使冲洪积平原上升，为沙漠发育提供了物源。其时的古地

	<p>理环境表现为气候进一步干旱。这主要是更新世末期强烈构造运动使南部青藏高原进一步隆起，并隔绝了南来湿润的气流所造成，加之河流沉积作用大大减弱，沉积范围日益缩小，风的作用日益强盛，形成大面积沙漠。</p> <p>喀什地区莎车县地下水埋深情况根据区域不同有所差异，根据收集区域资料，项目区域地下水埋深在 30~32m。区域水文地质图见附图 8。</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698 1388 909">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规模(人)</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环境功能要求</th> <th>相对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哈拉库木村</td> <td>105</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NW</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3095-2012) 二级</td> <td>26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规模(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要求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哈拉库木村	105	居民	环境空气	N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3095-2012) 二级	260				
环境要素	名称	规模(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要求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哈拉库木村	105	居民	环境空气	N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3095-2012) 二级	26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646 1388 1886"> <thead> <tr> <th>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NH₃</td> <td>/</td> <td>4.9</td> <td rowspan="3">15</td> <td>1.5</td> </tr> <tr> <td>H₂S</td> <td>/</td> <td>0.33</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td> <td>2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4.9	15	1.5	H ₂ S	/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20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4.9	15	1.5																
	H ₂ S	/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20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牲畜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3-5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5084-2021）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放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8

表 3-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值	6.0-8.5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60
7	大肠菌群数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见表3-6。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病死胴体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COD、氨氮、作为评价项目总量控制的对象。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场地平整、挖掘时的泥土扬尘，白灰、水泥、砂子、砖等建筑材料搬运、堆放时的扬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道路时的扬尘，装修产生的废气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 THC、NO_x、CO 等气体。</p> <p>(1) 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场地及道路扬尘是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这些扬尘将使局部空气中 TSP 浓度显著升高。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情况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施工季节、施工场地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本环评采用类比法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影响进行分析。</p> <p>施工扬尘工序主要来自以下几个环节：</p> <p>1) 施工开挖：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土地平整等。开挖的土方堆放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p> <p>2) 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存储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洒落，产生扬尘污染。</p> <p>3) 施工需要大量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增加车流量，加之建筑砂石、土、水泥等洒落，会增加路面起尘量。</p> <p>扬尘对施工场地大气环境及施工人员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其属局部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除，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以降低扬尘对施工场地大气环境和施工人员的不利影响：</p> <p>①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现场特别是施工道路应按规定采取硬化措施；进行现场作业、装卸生产时应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对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p> <p>②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p>
-----------	---

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a) 密闭存储；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 采用防尘布苫盖。

③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 定期喷洒抑尘剂；c) 定期喷水压尘。

(2) 装修废气

室内建筑装饰、设备防腐等施工过程会使用少量的油漆，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尽量使用环保油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 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影响分析

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少量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道路两侧局部范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从项目区及其周围自然环境和人群分布情况分析，施工场地废气排放扩散条件较好，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散，施工造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变或生物资源破坏的可能性及敏感程度较低，施工期废气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来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以及施工物料冲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抑尘洒水等。施工期生活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主要为洗漱、洗涤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COD 等。

(2) 废水影响减缓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对废油应妥善处理；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

漏；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油沙雨水、泥浆水经三级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油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问题是建筑开发项目建设期最主要的环境影响问题，如对施工噪声控制不好，易造成噪声扰民、噪声超标排放，所以要求建设方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去做，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声强，同时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夜间需施工，应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③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④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夜间24:00~次日8:00的运输量。

⑤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地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噪声对居民区及周围环境产生较小的影响，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来源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2)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废料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④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该运至莎车县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存放点。

只要严格管理，对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对当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1) 待宰圈

本项目待宰圈最大存放量按150只羊，5头牛计，待宰间恶臭主要来自畜禽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NH₃、H₂S等有害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未及时处理，将会使得臭味成倍增加，进一步产生甲基硫醇、二甲基二硫醚、甲硫醚、二甲胺等恶臭气体，并会孳生大量的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待宰圈恶臭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物扩散规律及其防护距离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中提供的数据，牛舍NH₃排放速率为6.55kg/头·年。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里的换算比例可知，1头肉牛折算成5头猪，3只羊换算成1头猪，则1头牛可换算成15只羊。则NH₃的产生量为0.099t/a。根据《环境评价工程师》第八章 农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中等距离处NH₃与H₂S的平均浓度，可知NH₃的产生量是H₂S的47倍，故待宰圈H₂S的产生量为0.002t/a。

本项目采取干法清粪工艺将待宰间粪单独清出，不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粪便暂存间，实现日产日清，减少粪便在待宰圈内的停留时间，恶臭在源头可控制60%，待宰圈加强通风，内定期喷洒除臭剂，生物除臭剂的除臭效率按50%计，待宰圈NH₃排放量为0.0197t/a，H₂S排放量为0.0004t/a。

(2) 屠宰加工车间恶臭

牲畜宰杀工序使用水，地面上容易有大量的水，因此空气湿度较高。室温各处相差较大，由于工作场所很大，空气流动量大，牲畜的血、胃肠溶物等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加严重。

参照《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强的确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屠宰间恶臭气体的产生量采取臭气强度评价法，臭气强度评价法将臭气强度分为5级，见表4-1和表4-2所示。

表4-1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4-2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等级	NH ₃ 浓度 (mg/m ³)	H ₂ S 浓度 (mg/m ³)
1	0.1	0.0005
2	0.5	0.006
2.5	1	0.02
3	2	0.06
3.5	5	0.2
4	10	0.7
5	40	8
臭气特征	刺激臭	鸡蛋臭

《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强的确定》中指出屠宰场恶臭源产生的恶臭气体一般能明显感觉到，但未必强烈。本项目屠宰过程中剥皮、剖腹、开膛取红白内脏、胴体清洗等工序会产生刺鼻的腥臭味，恶臭气体主要集中在开膛取内脏工序。屠宰车间臭气强度等级一般为2-3，本项目屠宰车间恶臭强度等级确定为3级，设计气量为18000m³/h，NH₃产生速率为0.036kg/h（0.216t/a），H₂S产生速率为0.001kg/h（0.006t/a）。

屠宰加工车间厂房进行封闭处理，屋顶设置集气设施，收集恶臭气体（集气效率约90%），然后经活性炭进行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约为80%。每个集气罩都要设置手动控制风阀，通过手动风阀来调节系统的风量，使得各路风量和风压均匀。未被引风机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NH₃无组织排放量为0.02t/a，H₂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

（3）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

根据美国EPA的研究调查，每处理1g的BOD₅则产生0.0031gNH₃和0.00012gH₂S。根据项目废水源强分析计算，本项目BOD₅处理量为20.72t/a，计算可得污水处理站恶臭NH₃、H₂S的产生量分别为0.064t/a、0.002t/a。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第5.1.2条规定：“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应包含消毒及除臭单元”。污水处理站应设计

为密闭式，污泥应及时浓缩脱水加工污泥饼，污泥饼应及时清运。本项目污水处理单元除臭采用活性炭工艺，集气效率约90%，去除效率约80%，通过引风机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进行除臭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引风机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NH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t/a，H₂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t/a。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送至有机肥生产企业堆肥场堆肥，不在厂区内暂存，每天喷洒除臭剂，减少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NH ₃	0.483	0.0097	0.058	活性炭吸附	80	0.0967	0.0019	0.0116	/	4.9	连续6000h
		H ₂ S	0.015	0.0003	0.0018		80	0.0030	0.0001	0.0004	/	0.33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一般	东经 77.3458° 北纬 38.6931°	15	0.5	常温	连续 6000h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NH ₃	0.1933	0.0039	1次/a, 1h/次	0.0039	/	4.9	达标
		H ₂ S	0.0060	0.0001		0.0001	/	0.3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设计值的 50%，导致恶臭污染物超量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NH ₃	待宰圈	待宰圈恶臭	0.099	0.0197	700	3
H ₂ S			0.002	0.0004		
NH ₃	屠宰车间	集气设施未收集	0.02	0.02	700	5
H ₂ S			0.0006	0.0006		
NH ₃	污水处理站	集气设施未收集	0.006	0.006	200	3
H ₂ S			0.0002	0.0002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等，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加盖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屠宰车间恶臭经过密闭车间，车间顶部管道集气收集，两股气体合并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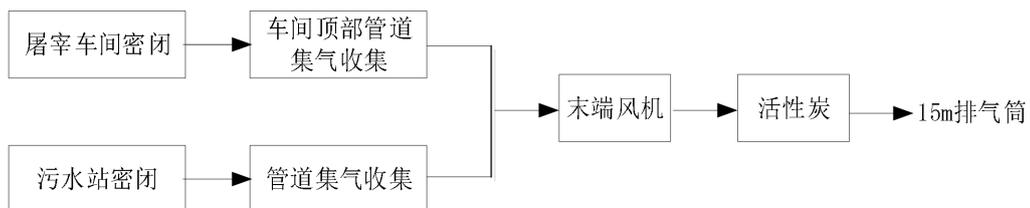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经空气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吸附罐，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后，除去有害成分，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出室外。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和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气由风机进行抽吸，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吸附饱和后，由人工更换新购活性炭，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经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烟囱引高排放。本项目未能收集到屠宰行业活性炭处理恶臭气体进出口验收监测数据，本次类比《汪清县中医院异地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污水处理站恶臭与本项

目恶臭成分相同，实际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对氨气的去处效率为 83.7%，对硫化氢的去处效率为 86.4%。本项目活性炭去除效率保守按照理论值 8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单元包括待宰圈舍、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臭气浓度。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厂界无组织恶臭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待宰圈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进行清洗，将粪便单独清出，不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外运，实现日产日清，以降低待宰圈舍粪便散发出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2) 及时清理、清运屠宰车间产生的胃肠内容物及地面残留牛羊血等，增加通风次数。

(3) 屠宰车间通过加强卫生管理，及时对主要生产区域采取水冲清洗措施，降低产臭物质滞留时间，并采取及时消毒和喷洒除臭剂方式，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

本项目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可有效杀灭病菌、抑制细菌滋生、减少蝇虫数量，从而降级厂区恶臭产生量。同时本项目采用喷洒除臭剂方式，降低厂区恶臭污染物溢出量。本项目所用除臭剂为天然植物除臭剂，主要利用植物中天然杀菌除臭因子，通过掩蔽、吸附，以及化学反应等多种方式，降低恶臭污染物益散量，该产品为浓缩液，使用时需进行稀释配比，采用喷雾器进行喷洒，长期使用。

(4) 污水处理站水池均为地下池，池体顶部加盖板密闭处理，污泥压缩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增加通风换气次数，定时喷洒除臭剂，控制臭源。

(5)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厂区及周边种植高大乔木，以及种植对臭气具有吸附净化功能的植被，降低本项目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确保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

业》：

6.3.2.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 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活性炭吸附率。

6.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应增加待宰圈舍清洗次数，增加废物的清理频次，保证通风。

(2) 应适当增加屠宰环节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3) 使用天然提取物除臭剂喷洒待宰车间。

(4)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5)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上述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可有效控制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已经落实无组织恶臭治理措施，符合上述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4 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结果分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氨和硫化氢，根据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厂址所在地环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处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为保证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本项目排放口、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或监测介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恶臭气体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厂界四周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生活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用水。

（2）屠宰废水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 21600m³/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每日屠宰加工废水约为 72m³/d。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00m³/d），采用“格栅+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及《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厂区道路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厂区道路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m³/a，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用水。

2.2 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6.1.4 中提出：“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应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

工艺，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用”。屠宰废水推荐处理及可选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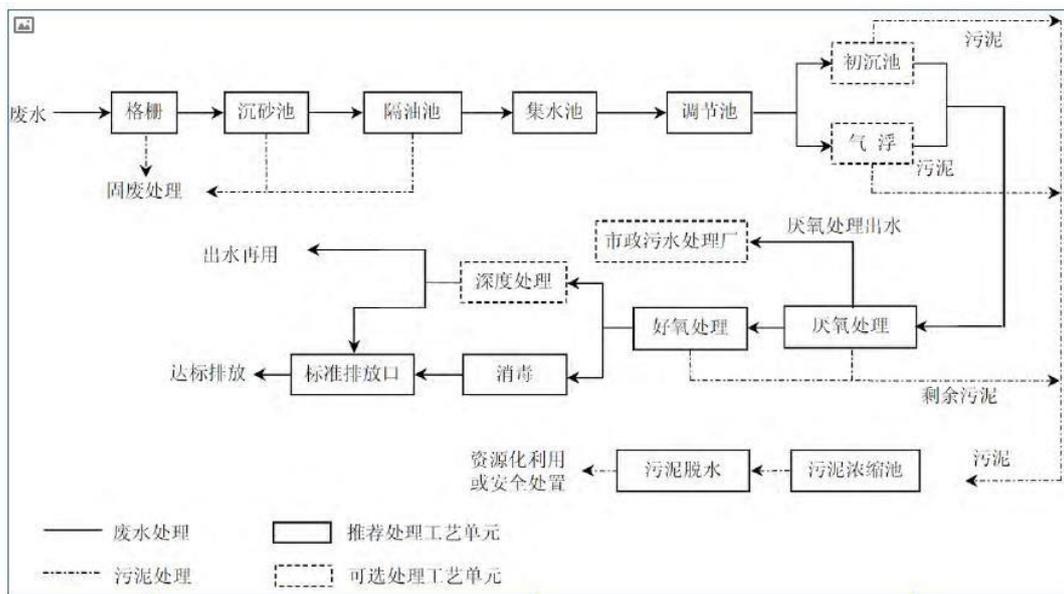


图 4-2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推荐及可选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m³/d。废水采用“沉砂+格栅+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推荐及可选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工作原理：

1) 经过厂区内污水管网的收集，集中进入沉砂池初步沉淀，再经过格栅井内格栅的拦截作用后，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被去除，防止堵塞后续处理装置及管道并保护水泵机组不受磨损。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减轻后续构筑物的处理负荷。格栅池内栅渣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实际情况，定期巡视、清理、外运和处理。

2) 经格栅处理筛滤作用的污水进入隔油池，主要去除废水中的油脂和泥沙；

3) 废水经隔油池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的主要为使管渠和构筑物正常工作，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浓度变化的影响。调节池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提升至气浮池。

4) 废水经提升进入气浮池，主要去除废水中残留的粒径较小的分散油、乳化油、绒毛、细小悬浮物等杂物，为后续生化系统提供保障。

5) 在厌氧池内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

物水解为有机酸，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这些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并且通过好氧池回流的硝化液在反硝化细菌的作用下以污水中含碳有机物为碳源，将 NO_3^- 还原为 N_2 释放，实现脱氮。同时菌体以体内多聚磷酸盐为能源，分解有机物，将体内多聚磷酸盐分解为可溶性磷酸盐排出体外，经过缺氧抑制释放的菌体在后续好氧池内具有很强的吸磷作用。

6) 由厌氧池输送来的废水进入氧化池，好氧接触满足好氧微生物去除碳源的需氧量，去除大部分有机物。水中 $\text{NH}_3\text{-N}$ 在硝化细菌的作用下进行硝化反应，生成 NO_3^- ，通过硝化液回流系统与缺氧池形成反硝化—硝化系统。同时水中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能量，微生物吸收磷，转化为微生物细胞组织，经沉淀池分离后以富磷污泥形式排出。

7) 污水中有机污染物经过好氧池后已经被微生物基本消解，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分离的污泥继续输送至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

8) 沉淀后的废水经过消毒池消毒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

(2) 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中表 3 屠宰场废水污染物设计取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4-8 屠宰废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pH 值为无量纲)

数据来源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污染物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HJ2004-2010	6.5~7.5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50~150	50~200
本项目取值	6.5~7.5	1750	875	875	100	125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4-9 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表

项目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去除效率	GB5084-2021 mg/L	GB13457-92 mg/L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pH	/	6.5-7.5	/	6-8.5	/	5.5-8.5	6.0-8.5	达标

COD _{Cr}	43.61	1750	4.36	175	90%	200	500	达标
BOD ₅	21.81	875	1.09	43.75	95%	100	300	达标
SS	21.81	875	1.09	43.75	95%	100	400	达标
氨氮	2.49	100	0.37	15	85%	—	—	达标
动植物油	3.12	125	0.31	12.5	90%	—	60	达标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3 废水农田灌溉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用于灌溉的水量 24922m³/a，本项目设置 900m³储水池。灌溉废水由泵抽至储水池。本项目周边农田面积 500 亩以上，按新疆地区每平方米农田用水标准 0.5 方/年，每年消耗水量 17 万方，完全能消纳本项目污水站中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干旱地带，考虑到冬季非灌溉时期，为了防止项目污水外溢到周边水体，应设置一定容量的水池，贮存时间不低于 7 天。本项目储水池总容积为 900m³，可暂存约 11 天的废水量。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沉砂+格栅+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消毒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其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11。

表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半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手握式冲洗机、开胸锯、水泵，噪声源强见表 4-12，13。

表4-12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屠宰车间	开胸锯	/	80	减震、隔声	67.5	28.3	1	5	66.0	全天	20	46	1m
2		手握式冲洗机	/	80		63.7	26.9	1	5	66.0	全天	20	46	1m

表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水泵	/	55.8	18.6	0.5	90	1	减震	24

3.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噪声源特点，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的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模式及附录 B。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Q / 4\pi r_1^2 + 4 / R)$$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1}——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²；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4) 将室外声级 L₂(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 i} 10^{0.1L_{A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L_{Aout, 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 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 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 其公式为:

$$L_{合}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合}$ ——受声点总等效声级, dB (A); N ——声源总数

L_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 (A)

3.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厂界背景值		厂界预测值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厂界西侧	41.9	41.9	50	43	50.6	45.5	60	50
本项目厂界北侧	38.7	38.7	52	42	52.2	43.7		

本项目厂界东侧	40.8	40.8	56	42	56.1	44.5		
本项目厂界南侧	39	39	55	42	55.1	43.8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在室内，项目通过建筑隔声、在设备基础安装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措施控制项目运营噪声。

3.5 噪声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Lmax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按每人0.5kg/d计，共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kg/d，年产生垃圾量为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牛羊粪便

本项目牛、羊粪污产生量约为10t/a、20t/a，合计粪便产生量为30t/a。本项目待宰间粪便采用干法清粪工艺，产生的粪便经人工清扫后，运至粪便暂存间暂存，将这些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干清粪工艺：干清粪工艺是将动物的粪便和尿液排出后随即进行分流处理，干粪由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运走，尿液则从排尿沟流出，然后再分别进行处理，是目前养殖场提倡的一种清粪工艺。干清粪工艺的优点是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可保持舍内清洁，无臭味，产生的污水量少，且浓度低，易于净化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干粪直接分离，养分损失小，肥料价值高，经过适当堆制后，可制作出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实现干清

粪、粪水分离、分别处理是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处理效果的最佳方案，也是减少和降低畜禽生产给环境所造成严重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

(3) 病死胴体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产生病死胴体约为 4t/a。项目产生的病死胴体及不合格产品不在厂内暂存，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故病死牛羊属于农业固废。项目一经发现病死牛羊，立即送至安全填埋井填埋，本项目设置 1 个 30m³的安全填埋井，安全填埋井为密闭混凝土结构。

(4) 胃肠容物

本项目肠胃内容物产生量为 32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 碎肉残渣

本项目碎肉残渣产生量为 5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污泥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水，因此，在运营期内有一定量污泥产生，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可用下式计算：

$$W=10^{-6} \cdot Q \cdot (C_1 - C_2) / (1 - P_1)$$

W—污泥量，t/a；Q—污水量，m³/a；C₁—污水悬浮物浓度，mg/L；C₂—处理后污水悬浮物浓度，mg/L；P₁—污泥含水率，取 60%。

本项目总体建成后污泥产生量为 51.8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含危险成分，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隔油池废油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有隔油池，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定期捞油，本项目捞取的废油量约 2.81t/a，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主要为吸附了 NH₃、H₂S 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 HW49--非特定行业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废。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0.2t/a。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机油，机油定期更换，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和设备擦拭过程中，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类别，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SW64) 900-099-S64	/	12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碎肉残渣	屠宰车间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	50	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牛、羊粪便应做到日产日清，外售综合利用
3	肠胃内容物	屠宰车间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	320	
4	牛羊粪便	待宰间	一般固废		(SW82) 030-001-82	/	30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07	/	51.8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隔油池废油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07	/	2.81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病死胴体及不合格	检验检疫	一般固废		(SW82) 030-002-S82	/	4	送至安全填埋井填埋

	产品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7-08	T,I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4.3.1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2) 项目设置单独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企业平时应做到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3)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密闭，防止粉尘污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产废单位：

1) 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2)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3) 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4)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并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

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3.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危废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在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储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过程运行管理要求：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

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环保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划分为3个区，分别为HW08，HW49，HW39，危废暂存场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月)	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39	900-039-49	0.2	厂区西侧	5m ²	密封袋装	2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桶装	1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1	3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泄漏、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导致废水、废液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系统，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5.2、污染途径

污染途径为废水、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3、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

按照分区防渗的划分原则：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属于简单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属于一般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属于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待宰圈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2) 项目各防渗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中—强	难	有机污染物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标准中 6.1.4 条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全填埋井防腐措施：

（1）填埋井内壁一般采用耐腐蚀的材料，如玻璃钢、高密度聚乙烯等。这些材料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耐腐蚀性能，能够有效抵御病死猪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腐蚀性物质。

（2）井口及井盖也应选用耐腐蚀材质，确保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因腐蚀而损坏，保证填埋井的密封性。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通过对厂内空地合理规划，进行绿化处理，来实施生态补偿。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影响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消毒剂（次氯酸钠）、废机油泄漏存在的风险、**动**

物疫情发生的风险以及病死胴体产生的风险。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为环保型 401A 制冷剂，不含破坏臭氧层的化合物。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和生产工艺特点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a (t)	临界储量 (t)	分布地点
1	次氯酸钠	0.5	0.1	5	库房
2	废机油	/	0.05	2500	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次氯酸钠特性分析表

中文名	次氯酸钠	英文名	Sodium Hypochlorite; Antiformin
别称	漂白水；漂水；安替福民；次氯酸钠水溶液	化学式	NaClO
分子量	74.44	CAS 登录号	7681-52-9
EINECS 登录号	231-668-3	熔点	-6
沸点	102.2	水溶性	无意义
密度	1.10	外观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闪点	无意义	应用	水的净化及做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
危险性符号	C, Xi, N	危险性描述	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
危险品运输编号	83501-快递禁运	稳定性	不稳定
储存条件	2°C-8°C		

R401A 是一种混合制冷剂，它是由 50%R32（二氟甲烷）和 50%R125（五氟乙烷）组成的混合物，其优点在于可以根据具体的使用要求，对各种性质，如易燃性、容量、排气温度和效能加以考虑，量身合成一种制冷剂。R401A 外观无色，不浑浊，易挥发，沸点-51.6°C，凝固点-155°C。

7.2 环境风险潜势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①计算，若满足式①，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um(q_i/Q_i) \geq 1 \dots\dots\dots ①$$

式中：

q_i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i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CAS 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Q (t)	最大实际储量 q (t)	q/Q
7681-52-9	次氯酸钠	5	0.1	0.02
/	废机油	2500	0.05	0.00002

经计算： $Q=q_1/Q_1+q_2/Q_2+q_n/Q_n=0.02002<1$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风险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推荐的环境风险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风险评价章节可知，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要求，进行简单分析，只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4.1 次氯酸钠：

（1）产生事故的原因为操作失误、设备失修、腐蚀或设备本身的原因等。可能产生容器破裂、阀门断开或加药管线破损而引起次氯酸钠溶液泄漏，次氯酸钠溶液是次氯酸钠的溶解液，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有非常刺鼻的气味，极不稳定，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具有强氧化性。由于发生事故泄漏量非常小，桶下设有回收装置，泄漏的溶液通过回收槽进行收集，不会对外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2) 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未进行达标处理排放的风险；以及污水管线泄漏，污水进入土壤，渗入地下的风险。

7.4.2 废机油：

(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3)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7) 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

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臭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7.4.3 动物疫情爆发的防范措施

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立即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程序，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处置工作。

7.4.3.1 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1) 对发病场所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动物产品、饲料垫料、污水等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2) 流行病学调查。对疫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原产地动物或接触动物群进行隔离观察。

7.4.3.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由县畜牧兽医局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本评价为屠宰场。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划为疫区。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 公里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

(2) 封锁

由县畜牧兽医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屠宰场所在疫区实行封锁；县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发布封锁令，对疫区进行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车辆和有

关物品进行消毒。必要时，经伊犁州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对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任务。

(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 1) 扑杀屠宰场内所有的牛羊，销毁所有病牛羊及其产品；
- 2) 对牛羊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 4) 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进行消毒；
- 5) 禁止无关人员与动物密切接触

(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 必要时，经专家评估，可扑杀疫区内所有易感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销毁相应的动物产品；

- 2) 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及动物及产品运出疫区；
- 3) 对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对所有与动物接触过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 5) 禁止无关人员与动物密切接触；
- 6) 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免疫。

(5) 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 对所有动物开展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2) 关闭疫点及周边 5 公里区域内所有动物交易市场和牛羊定点屠宰场。

3)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追踪疫点内在发病期间及发病前 7 天内售出的所有动物及其产品。

- 4) 防止无关人员与动物近距离接触。
- 5) 必要时进行紧急免疫。

(6) 解除封锁

1) 解除封锁的条件

疫点、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完毕 21 天以上，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监督指导下，完成相关场所和物品终末消毒。

2) 解除封锁的程序

经伊犁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审验合格，由县畜牧兽医局向原发布封锁令地县人民政府申请发布解除封锁令，取消所采取的疫情处置措施。

对处置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翔实的记录，并归档。

7.4.4 病死胴体防范措施

病死胴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封锁和隔离、正确处理病死胴体、清洁和消毒。

(1) 一旦发现病死胴体，应立即封锁相关区域，确保其他健康动物不接触到病死胴体。

(2) 病死胴体及时送至安全填埋井填埋无害化处置。

(3) 在完成病死胴体的处理后，应对相关区域进行彻底的清洁和消毒，包括清扫污物和废料、使用消毒剂对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并对工具和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

7.5 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应详见下表。

表4-23 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器材等
5	报价、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电话、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规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和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及发布有关信息

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修订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简单分析按照表 A.1 填写简单分析表，见下表所示。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80000 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艾力西湖镇 15 村 1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77°20'43.390"E	纬度	38°41'35.010"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消毒剂（次氯酸钠）、废机油泄漏存在的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消毒剂（次氯酸钠）泄漏对外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废机油泄漏对外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遇火发生火灾二次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次氯酸钠：</p> <p>（1）产生事故的原因为操作失误、设备失修、腐蚀或设备本身的原因等。可能产生容器破裂、阀门断开或加药管线破损而引起次氯酸钠溶液泄漏，次氯酸钠溶液是次氯酸钠的溶解液，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有非常刺鼻的气味，极不稳定，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具有强氧化性。由于发生事故泄漏量非常小，桶下设有回收装置，泄漏的溶液通过回收槽进行收集，不会对外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p> <p>（2）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未进行达标处理排放的风险；以及污水管线泄漏，污水进入土壤，渗入地下的风险。</p> <p>废机油：</p> <p>（1）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3)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p> <p>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p>			

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7) 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臭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100m ³ /d，出水用于农田灌溉；设置 900m ³ 储水池用于冬季非灌溉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及《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期临时储水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待宰圈无组 织废气	待宰圈加强通风，内定期 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 振基座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 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 牛、羊粪便、隔油池废油， 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病死胴体及不合格 产品送至安全填埋井填埋； 设置 100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 存区和 5m ² 标准危废暂存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病死及病害动 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 号)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 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管线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置标识牌等		
厂区绿化	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管理	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各类应急物资、事故水池等		
地下水防渗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划分为重点 防渗区，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待宰圈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待宰圈加强通风，内定期喷 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 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屠宰 废水、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 氨氮、 SS、动植 物油	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隔 油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 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 理”，污水处理站规模： 100m ³ /d，出水用于农田灌 溉；设置 900m ³ 储水池用于 冬季非灌溉期临时储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 级标准及《农田灌溉用水水 质》(GB5084-2021)表1 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 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 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牛、羊粪便、隔油池废油，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站 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 胴体及不合格产品送至安全填埋井填埋；设置 100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5m ² 标准危 废暂存间。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待宰圈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p> <p>②项目废水排污管道均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泄漏。</p> <p>③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 不受污染。</p> <p>④严格管理原料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洒漏，做好容器的防漏、防渗、防破损等措 施。</p>			
生态保 护措施	项目拟对厂内空地合理规划，进行绿化处理，实施生态补偿。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p>次氯酸钠： (1)产生事故的原因为操作失误、设备失修、腐蚀或设备本身的原因等。可能产生容器 破裂、阀门断开或加药管线破损而引起次氯酸钠溶液泄漏，次氯酸钠溶液是次氯酸钠的 溶解液，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有非常刺鼻的气味，极不稳定，受高热分解产 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具有强氧化性。由于发生事故泄漏量非常小，桶下 设有回收装置，泄漏的溶液通过回收槽进行收集，不会对外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产生 不良影响。</p>			

	<p>(2) 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未进行达标处理排放的风险；以及污水管线泄漏，污水进入土壤，渗入地下的风险。</p> <p>废机油：</p> <p>(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3)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p> <p>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p> <p>7) 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p> <p>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臭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p>(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排污口</p> <p>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执行如下内容。</p> <p>①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用设置在线监控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竖立在厂外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厂内或厂界外 10 米内。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②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最严重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噪声源规范化设置原则，在噪声产生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的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规范化设置

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同时应设置标志牌。

④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符合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⑤设置标志牌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2 排污口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图形符号			
	固体废物警告	危险废物警告	危废废物标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识别技术规范》，在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以二维码为载体对污染物排放口管理对象进行唯一标识，用于承载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代码、信息服务地址等信息。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口。

2、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中“屠宰及肉类加工”，应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本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如污染物类别、监测频次及时间要求等，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3、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p>
--	---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环保措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	0	0	0	0.0573	0	0	0
	硫化氢	0	0	0	0.0016	0	0	0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0	0
	碎肉残渣	0	0	0	50	0	0	0
	肠胃内容物	0	0	0	320	0	0	0
	牛羊粪便	0	0	0	30	0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51.8	0	0	0
	隔油池废油	0	0	0	2.81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2	0	0	0
	病死胴体及不合格产品	0	0	0	4	0	0	0
	废机油	0	0	0	0.05	0	0	0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